

桃園市平興國中 111 年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 年)。
- 二、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
- 三、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105 年 2 月 19 日府教小字第 1050038234 號令)

貳、目的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及政府補助全國各公立國中小學班級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辦法請參閱第陸點），並配合能源永續，引導全校師生兼顧舒適及節能之國家政策，本校已申請但尚未排定安裝能源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EMS）期程，及未來安裝完成 EMS 後的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參、教室冷氣管理方式及使用時間

- 一、適用場域及範圍：桃園市平興國中全校辦公室及班級教室。
- 二、學校開啟冷氣條件（本辦法適用教師辦公室）：
 1. 室內溫度 28 度以上。
 2. 每天第 3 節上課至第 8 節下課。
 3. 特殊情形：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戒等時機為原則。
- 三、冷氣溫度設定：26°C~28°C。
- 四、當學校接獲台電超出契約容量預警通知，各班級得配合總務處依樓層輪流供電，或將教室冷氣暫時調整成送風。

肆、學校冷氣管理其他規範

- 一、學校尚未完成 EMS 設置前，統一由總務處進行冷氣供電時間控管。
學校未來完成 EMS 設置後，擬依市府教育局每學期補助冷氣用電度數以發放點數方式進行控管，每一期發放一個月的點數 880 點，每學期分兩次發放，班級未使用完點數得繼續留用，畢業前未使用完畢點數不得兌換現金。
市府教育局每學期補助冷氣用電度數計算基準：(每班每學期 2 個月) * (每月 22 日) * (每天 8 小時) * (每小時 5 度電) = 1760 度（分兩期發放，每次發放 880 點）
- 二、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三、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四、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一)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二)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五、學校每學年由總務處定期檢修班級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
- 六、各處室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使用班級冷氣需求者，得專案上簽，奉核後辦理，並落實配合學校冷氣使用管理規範。

七、政府僅補助普通教室定期定額的冷氣費用，為推廣節能教育，加上學校經費有限，全校辦公室空調設備僅配合學生上課期間及相關暑期或課後學習活動使用，無法支應冬天暖氣使用經費，敬請配合。

伍、經費來源及冷氣開放時間與非屬學生作息時間計價基準說明：

一、經費來源：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於教育局校務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學校額度依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8625號函示設算。

二、自111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三、非屬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規範及計價辦法：

(一)配合教育局規定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二)111年非屬學生作息時間每度冷氣收費4.54元

經計價協商會議決議每節課以30元計價，以學期及班級為單位，由家長會收退費，再於期末結算後繳入學校公庫。

陸、冷氣使用費經計價協商會議審議，提報家長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本案配合國教署計畫於111年5月1日起實施。